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光展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苗原簡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6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李光展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原簡上卷第113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第一審簡易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 三、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行，顯見我態度良好及具有悔意；請求再次與告訴人調解，給予我機會等語。
- 四、按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之裁量，量處被告罪刑；又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若其未有逾越法

01 定刑之範圍，且亦非明顯違背正義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02 （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03 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  
04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  
05 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  
06 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7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8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09 而，就刑之量定，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  
10 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  
11 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  
12 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  
13 原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  
14 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  
15 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  
16 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

17 五、經查，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8 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  
19 態度解決紛爭，反以言詞恐嚇告訴人，致其心生畏懼，並以  
20 鐵管傷害告訴人，而使其受有上開傷勢，所為實值非難；並  
21 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酌被告自述國中畢  
22 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水泥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審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明不沒收  
24 之理由，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而未  
25 逾法定刑度，是原審量刑既未濫用裁量權限，復無明顯過重  
26 或失輕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27 六、被告固於上訴狀內表示想跟告訴人和解，惟被告經本院三度  
28 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足見被告仍未有以實際行  
29 動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或積極尋求原諒，態度消極，是尚  
30 難認已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從而，上訴意旨請求從輕  
31 量刑，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2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06 法官 朱俊瑋

07 法官 許文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彥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